

许昌市卫生防疫站志

西
主
生
勤

定
國
化
和

忠
結
中
結

心
西
方
心

兵
衛
衛
以

防
防
防
防

方
方
方
方



前 言

卫生防疫站,是我国预防医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按照“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和国家、地方制订的有关卫生法规,运用预防医学的理论、技术对可能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科学的预防对策。同时,也为国家或当地政府制订卫生法令、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它面向社会,通过普及卫生知识、指导各项卫生活动,施行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卫生条件、提高社会全体人群的健康水平。

许昌市卫生防疫站自1953年9月建立以来,在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控制了霍乱、天花等甲类传染病,白喉、百日咳、灰质炎、黑热病、波状热等乙类传染病和过去对人民危害较大的地方病也得到了控制。这对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本市工、农业生产建设具有相当重要的积极作用。为了承前启后,使卫生防疫工作在“四化”建设中做出更大的贡献,将建站三十二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工作状况等做系统归纳,编纂成志,给后人以启迪、借鉴实属必要。

三十二年来,市卫生防疫站在全国政治、经济的几度动荡中,曾两次被撤销,不仅使卫生防疫工作受到严重的挫折和停滞,疾病回升,人民身体健康受到损失,同时,历年形成的档案资料,在机构撤销和“十年动乱”中大量损失,只有趁相隔年代不长,许多老同志尚都健在,“亡羊补牢”,否则将在历史上给后人遗下憾事。为此,我们遵照上级指示精神,本着“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从1982年开始搜集资料、前后共用三年时间写成本志,以飨后人。

在收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除全站各科(室)大力支持外,还得到过去曾在我站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帮助和鼓励,在此谨致谢意。

本志的重点是:从1953年建站,到1985年底,共三十二年的卫生防疫活动。全书共分六篇、十八章、六十八节。为了明晰和便于读者查阅,除(与疾病消长有关的)本市自然概况、机构沿革着重用文字叙述外,其余章节均按专业以文字、图、表及少量照片分别记载。

由于史料残缺不全,加之编写水平有限,挂一漏万或欠妥之处恐难避免,敬请同道尤其知情同志不吝指正,以便今后续时修改。

许昌市卫生防疫站站志编纂组

1985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一章 概况.....	(1)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
第二节 政区更迭.....	(1)
第三节 人口变化概况.....	(3)
第四节 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4)
第二篇 卫生防疫组织.....	(6)
第二章 卫生防疫站.....	(6)
第一节 卫生防疫工作网络系统 及卫生防疫站在其中的地位.....	(6)
第二节 卫生防疫站性质及任务.....	(6)
第三节 卫生防疫站的建立、沿革、站址迁移及建筑.....	(8)
第四节 卫生防疫站的发展.....	(10)
第三篇 专业工作.....	(16)
第三章 传染病流行概况.....	(16)
第四章 传染病的管理.....	(18)
第一节 法定传染病管理范围.....	(18)
第二节 传染病的报告.....	(20)
第三节 疫情报告程序.....	(20)
第四节 疫情报告率.....	(21)
第五章 预防接种.....	(21)
第一节 概况.....	(21)
第二节 计划免疫程序.....	(24)
第三节 计划免疫建卡建档.....	(25)
第四节 接种效果.....	(25)
第五节 调查考核.....	(26)
第六章 传染病的流行与防治.....	(26)
第一节 白喉.....	(31)
第二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2)
第三节 百日咳.....	(36)
第四节 猩红热.....	(36)
第五节 麻疹.....	(36)
第六节 流感.....	(38)

第七节	痢疾·····	(38)
第八节	伤寒副伤寒·····	(40)
第九节	病毒性肝炎·····	(41)
第十节	脊髓灰质炎·····	(43)
第十一节	乙脑·····	(44)
第十二节	疟疾·····	(44)
第十三节	黑热病·····	(48)
第十四节	出血热·····	(48)
第十五节	霍乱副霍乱的预防·····	(51)
第七章	地方病·····	(53)
第一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	(54)
第二节	布氏杆菌病·····	(54)
第三节	地方性氟病·····	(54)
第四节	性病·····	(56)
第五节	麻疯病·····	(56)
第六节	头癣·····	(56)
第七节	肠寄生虫病·····	(56)
第八章	食品卫生·····	(57)
第一节	预防性卫生监督·····	(57)
第二节	经常性卫生监督·····	(60)
第三节	食品卫生处罚事例·····	(63)
第四节	贯彻执行“五四”制·····	(64)
第五节	食物中毒·····	(65)
第九章	劳动卫生·····	(68)
第一节	市内工业概况·····	(69)
第二节	有害因素调查·····	(69)
第三节	职业病的调查与防和·····	(70)
第四节	工业卫生建档建卡·····	(77)
第十章	学校卫生·····	(8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1)
第二节	一般工作阶段·····	(81)
第三节	儿少工作的发展阶段·····	(82)
第四节	几项有关调查分析·····	(85)
第十一章	环境卫生·····	(89)
第一节	组织·····	(89)
第二节	一般性环境卫生活动及公共卫生设施·····	(90)
第三节	饮用水管理·····	(90)
第四节	公共卫生行业及影剧院卫生情况·····	(94)
第十二章	卫生宣传·····	(97)

第一节	各年的主要活动	(97)
第二节	开展协作, 建立宣教信息网	(99)
第三节	改进工作用具	(99)
第十三章	卫生检验	(10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0)
第二节	历年工作	(100)
第三节	培训	(102)
第十四章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血还输站	(102)
第十五章	主要业务成果	(103)
第四篇	管理	(108)
第十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10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活动与发展	(108)
第二节	群团组织	(110)
第三节	行政管理	(111)
第十七章	人物简介	(114)
第五篇	大事记	(116)
第十八章	上级在我站召开的会议及事件	(116)
第一节	上级在我站召开的会议	(116)
第二节	事件	(116)
第三节	大事年表	(117)
第六篇	附录	(121)
	后记	(130)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自然概况

许昌市位于东经 $113^{\circ}50'$ ，北纬 $34^{\circ}02'$ ，属北温带，是我国中原腹地。全市总面积九十三平方公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海拔标高为六十五——九十五米，坡降1‰；据1953年——1977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降水量为727.7mm，气温为 14.7°C ，风力为2.95米/秒；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为南风；日照时间为49%，无霜期为217天。东有颍水，西有石梁河，由于河道弯曲，恰环绕城市一周汇入颍水；当年曹操于许都屯田时，人工开挖之运粮河纵贯全市。在交通方面，除清·光绪二十年建成之京汉铁路南北通过外，还有许（昌）——南（阳），许（昌）——扶（沟），许（昌）——禹（县）及京（北京）——广（州）公路；此外还有以许昌为中心，六十年代建成的许（昌）——郾（城）、许（昌）——禹（县）地方铁路，使予西煤炭直接运达予东平原。

我市四境平坦，土地肥沃，河流环绕，雨雪适中，早于公元200年曲环镇许时，导颍水灌注护城河，河内菱藕并茂，素有“荷花城”之美誉，河心岛上拓出一座花园，园内奇花异草争艳斗奇，亭台楼阁相映，十分优雅美丽，故自古即为旅游胜地之一。近代种植烟草，质地优良，驰名中外，称为“烟都。”

第二节 政区更迭

许昌是一座有五千年开发历史的古城，而许昌市建制时间并不很长。1947年11月20日许昌解放，1949年10月才划出许昌县的城厢和四关，约五万余人成立许昌市。分治以后，全市行政区划分为八个街政府，即：

东大街政府、北大街政府、南大街政府、铁东街政府

奎楼街政府、南关街政府、白庙街政府、西关街政府

1952年改八个街政府为四个区人民政府，各区下皆设若干街代会，到1954年重又恢复街政府。1955年再次撤销街政府，在全市建立四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四个办事处是：

东大街道办事处（东大街），西大街道办事处（南九曲街）

南关街道办事处（大同街），西关街道办事处（西关大街）

1976年市内又增设两个办事处，即：五一路街道办事处（五一路），北大街道办事处（健康路），

1949年建市，四关均划归街政府管辖，没有郊区，1958年由许昌县划入二十四个生产大队，并将原属街道管辖的四关划出，共为二十八个生产大队，建立郊区公社。

1981年又由许昌县划入十九个生产大队扩大郊区，1984年撤销公社、大队名称，在郊区设置四个乡政府，下辖五十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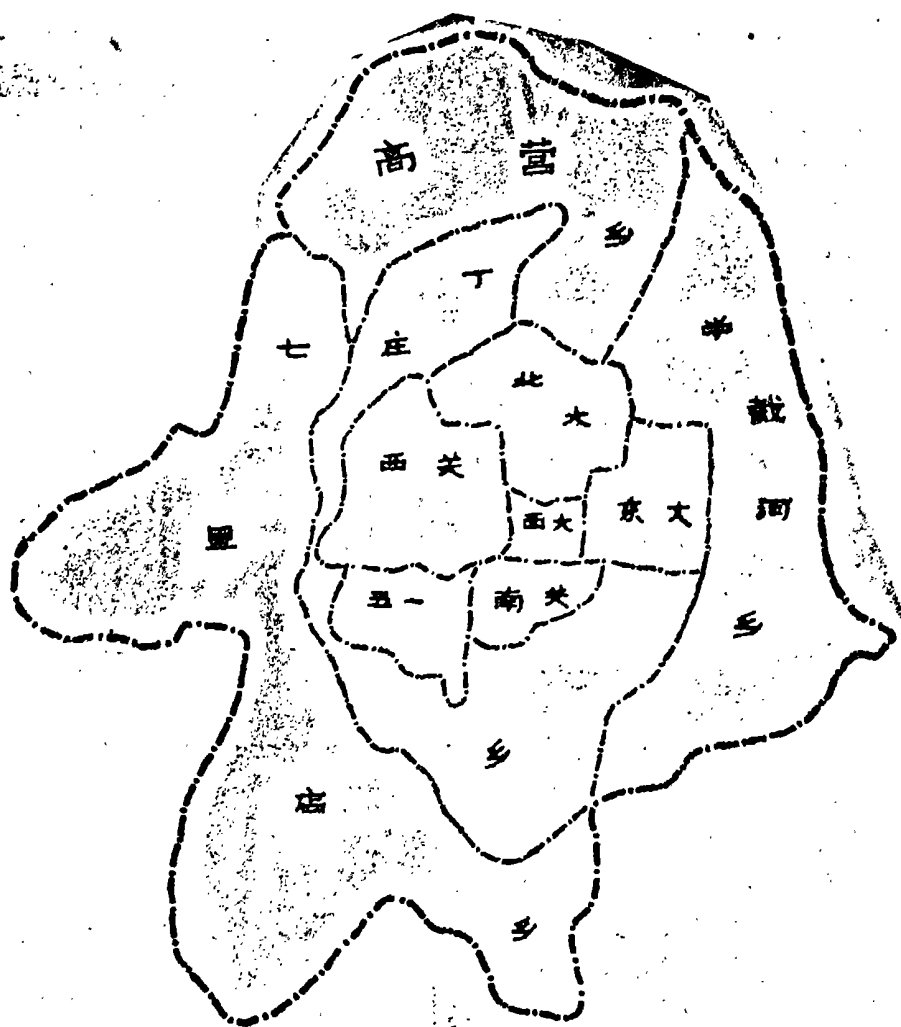
四个乡政府是：

丁庄乡政府（丁庄），高营乡政府（高桥营）

七里店乡政府（七里店），半截河乡政府（半截河）。

各乡、办事处均设有文卫干事，基层卫生防疫工作通过乡和街办事处开展。

（附区划图）



一九八一年市区行政区划图

第三节 人口变化概况

许昌市建制初期全市仅五万余人，以后逐渐发展，到1959年突破十万，1981年由于郊区扩大，人口达到二十万以上。（见附表）

表一

建国后历年人口情况表

年份	总户数(家)	年 末 人 口					平均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13,004	56,532	31,350	25,182	6,458	50,074	56,532
1950	11,841	46,875	62,164	20,711	6,172	40,703	51,704
1951	11,547	46,161	52,378	20,783	6,172	39,989	46,518
1952	10,666	43,490	23,641	19,849	5,373	38,117	44,876
1953	12,182	56,373	32,893	23,480	4,382	51,991	49,932
1954	13,116	61,912	36,067	25,845	5,759	56,153	59,143
1955	13,609	63,074	36,153	26,894	6,586	56,496	62,480
1956	14,592	72,167	41,370	30,797	5,391	66,776	67,607
1957	15,239	74,998	42,246	32,752	4,631	70,367	73,583
1958	15,997	91,775	52,865	38,910	16,882	74,863	83,387
1959	16,369	107,398	60,351	47,047	15,964	91,434	99,587
1960	18,088	124,379	68,703	55,676	32,536	91,843	115,886
1961	20,519	114,540	61,863	52,677	28,430	86,110	119,683
1962	22,074	104,825	54,984	49,841	28,858	75,967	109,683
1963	21,643	111,339	58,515	52,824	31,062	80,277	108,082
1964	22,410	115,834	60,441	55,393	32,160	83,674	113,587
1965	22,903	119,119	62,139	56,980	32,948	86,171	117,477
1966	23,087	121,738	64,153	57,585	33,814	87,924	120,439
1967	23,220	124,408	65,393	59,015	34,688	89,720	123,074
1968	23,502	124,898	65,418	59,480	34,799	90,099	124,653
1969	24,405	129,461	67,298	62,163	36,924	92,537	127,180
1970	25,470	134,482	70,938	63,544	37,993	96,489	131,972
1971	26,673	139,148	74,987	64,161	39,202	99,946	136,815
1972	29,282	144,666	76,462	68,704	39,237	105,429	141,907
1973	31,099	148,703	78,773	69,930	40,523	108,180	146,685
1974	32,841	152,255	80,619	71,636	41,488	110,767	150,479
1975	34,321	152,768	80,797	71,971	42,869	109,899	152,512
1976	35,398	155,236	82,182	73,054	43,666	111,576	154,002
1977	37,096	158,005	83,557	74,448	45,285	112,720	156,621
1978	38,844	162,959	86,433	76,524	46,429	116,530	160,482
1979	41,115	173,327	91,886	81,441	46,883	126,444	171,252
1980	42,778	179,622	95,124	84,498	47,469	132,153	176,475
1981	49,690	215,230	112,753	102,557	77,104	138,216	120,939
1982	54,555	223,111	117,250	105,861	78,163	144,948	219,216
1983	58,092	229,510	120,284	109,226	78,924	150,586	226,311
1984	61,610	236,804	124,165	112,639	80,113	156,691	233,123
1985	65,955	247,247			79,500	167,747	240,275
合计		4764469					

(表二)

历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年 份	当年出生 (人)	当年死亡 (人)	净增值	出生率 (‰)	死亡率 (‰)	净增率(‰)
1949	899	520	469	17.5	9.2	8.3
1950	941	491	450	18.2	9.5	8.7
1951	904	400	504	19.4	8.6	10.8
1952	980	357	623	21.9	8.0	13.9
1953	1,686	409	1,277	33.8	8.2	25.6
1954	2,342	396	1,947	39.6	6.7	32.9
1955	2,135	481	1,654	34.2	7.7	26.5
1956	1,309	289	1,020	19.4	4.3	15.1
1957	3,383	607	2,776	46.0	8.3	37.7
1958	2,999	763	2,236	36.0	9.2	26.8
1959	2,889	673	2,216	29.0	6.8	22.2
1960	3,018	580	2,438	26.0	5.0	21.0
1961	2,034	693	1,341	17.0	5.8	11.2
1962	3,666	694	2,972	33.4	6.3	27.1
1963	5,376	744	4,632	49.7	6.9	42.8
1964	4,233	904	3,329	37.3	8.0	29.3
1965	3,733	746	2,987	31.8	6.4	25.4
1966	3,493	725	2,768	29.0	6.0	23.0
1967	3,386	730	2,656	27.5	5.9	21.6
1968	3,465	721	2,744	27.8	5.8	22.0
1969	3,332	740	2,744	26.2	5.8	20.4
1970	3,001	750	2,592	22.7	5.7	17.1
1971	2,854	760	2,094	20.9	5.6	15.3
1972	2,857	799	2,058	20.1	5.6	14.5
1973	2,663	823	1,840	18.2	5.6	12.5
1974	2,372	731	1,641	15.8	4.9	10.9
1975	2,476	794	1,682	16.2	5.2	11.0
1976	1,906	739	1,167	12.4	4.8	7.6
1977	2,026	857	1,169	12.9	5.5	7.4
1978	2,077	712	1,365	12.9	4.4	8.5
1979	2,337	807	1,530	13.9	4.8	9.1
1980	1,843	831	1,012	10.4	4.7	5.73
1981	2,997	1,103	1,894	14.2	5.2	9.0
1982	3,342	1,025	2,317	15.24	4.68	10.57
1983	2,826	1,127	1,699	12.49	4.78	7.51
1984	2,742	1,060	1,682	11.68	4.55	7.11
1985	2,851	1,177	1,674	11.53	4.76	6.92

第四节 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据《许州志》记载，自清康熙以来，许昌均设有官吏管理卫生行政工作。民国二年（1913年）革命维新政府公布“……各省设警察厅，并办理卫生事项。”河南省警察厅组织卫生处，稽查卫生事项，“掌管道路、厕所、保健、防疫、医务、化验等事务”，

《许昌县志》卷四，武备目记载较详：“民国十二年，许昌县警察局设若干卫生稽察、警察所，内设所长一员，巡官二员，巡警七十名，清道夫八名。”1942年设第五行政区卫生院，除进行临床治疗工作外，并对吸毒者和妓女进行戒烟和健康检查。1949年城内设有许昌县卫生院一所，仅只是开展一些临床治疗，不管防疫工作；卫生巡警则不过借管卫生之职更便于敲诈劳动人民而已。民间有一所清善局，对外施舍刀剪药，治虐药，伏天舍茶，但其主要活动则是以因果轮回，向社会劝善，宣传封建迷信。因而，许昌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卫生状况还是很糟，城内大粪园、污水坑比比皆是，蚊、蝇、白蛉、蚤、蜚和老鼠等医学昆虫、动物数量很多，各种传染病每年流行十分猖獗，美津信谊医院的美国籍医生林道夫，就因感染斑疹伤寒而死于许昌。而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劳动人民，在贫病交加之下，只有求神拜佛、听天由命。

1947年末，许昌解放，尤其1949年许昌市建制以后，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学生和社会青年开展卫生常识宣传，并采取具体措施，由市政府建勤科对全市统一规划，建立防蝇、防臭的公共厕所，发动群众对饮食品摊贩进行卫生监督。1950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制订的：“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总方针公布以后，1951年初即以代理市长阎春圃为首，成立了“许昌市防疫委员会”，把在全市开业的中、西医务人员除按行政街编成防疫工作组外，还根据其不同特长，组织部分人员分别参加重点疾病防治工作。其间相继组建了黑热病防治站，清洁队和卡介苗推行委员会等卫生、防病专业分支机构。并在全市普遍推行预防接种。这对控制解放初期常在我市流行的伤寒、痢疾、白喉、麻疹、黑热病等传染病和粉碎美帝国主义在我国施行的细菌战争起到了重大的作用。1953年随着专业分工的需要，建立了许昌市卫生防疫站，原防疫委员会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司城市群众性环境清扫、保洁和除四害(蚊、蝇、鼠、雀)等工作。卫生防疫站则根据“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对环境、学校、劳动、食品四大方面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并按照中央《传染病管理条例》，对二十五种法定传染病开展预防和监督管理，经三十二年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消灭了露天、漏粪的大粪园，普及了自来水供应，除个别小巷外，绝大部分道路均已硬化、绿化，过去那种蚊蝇满天飞、刮风尘蔽日、下雨泥满街、四季不断疫的状况已成为许昌的历史陈迹，一去不复返了。由于卫生状况的改善，全市在1954年发生一例天花，治愈之后，消灭了霍乱、天花、黑热病、斑疹伤寒、回归热；控制了脊髓前角灰白质炎、波状热；显著降低了白喉、麻疹、伤寒、疟疾的发病率。罹患二十五种法定传染病死亡人数，在全死因构成比中由解放初期占第一、二位，已退居到第七、八位，不仅改变了城市面貌，保障了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且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篇 卫生防疫组织

第二章 卫生防疫站

第一节 卫生防疫站工作网络系统 及卫生防疫站在其中的地位

卫生防疫与临床医疗虽同属医学范畴,都需要有较高的现代医学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工作的需要。但是,两者的工作方法大不相同。卫生防疫工作是面向社会全体人群,提高群体免疫水平,降低整个社会发病率。因而需要全社会一齐行动,才能收到“防病于未然”之效。为此目的,卫生防疫站不仅需要有一套社会性的组织系统,还需要一支精悍的专业队伍,保障一切卫生防疫措施和方法贯彻于全民之中,并使之见诸于行动。卫生防疫站在这样一套卫生防疫网络系统中,则是承上启下起中枢作用的单位。卫生防疫站在行政上受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根据当地卫生、疫病情况开展一定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改善居民卫生、防治疾病提供采取措施的依据和策略。在卫生防疫专业工作上,它又受上级卫生防疫站的任务分配和指导,以开展联防协作或为全局性调研课题提供资料。卫生防疫站是一个既要承担比较繁重的科研任务,又要准确掌握卫生、疫病情况,并使情报及时反馈,发挥防病效益。根据有关卫生法令,对外行使一定的监督、检查、检测、处罚的职能;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单位的传染病管理,对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改善措施,对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技术指导等等。从而在全社会卫生防疫网络系统中发挥中枢作用,使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紧密结合,收到事半功倍效果。

第二节 卫生防疫站性质及任务

一、卫生防疫站的性质:

卫生防疫站是具体实践预防医学、根据国家“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卫生法令的卫生事业单位。是当地卫生防疫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对传染病管理,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等方面的法规负责实施与监督,并应用现代预防医学理论和技术对疾病防治,改善卫生状况,提高居民营养水平等,给政府提供策略和措施的建议;对病原体、病媒昆虫、动物进行监测、防制,为制订卫生法规提供科学依据,对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技术指导。故卫生防疫站既是控制和消灭危害社会人群疾病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卫生防疫机构,同时,也是根据国家科研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经常进行一些科学研究的单位。

二、卫生防疫站的任务：

市卫生防疫站除对本辖区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开展监督、监测 组织实施科研、培训外，其具体任务是：

(一)经常性的、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本地急性传染病(多发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的发病、死亡、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病媒昆虫、动物消长、生物制品和药品使用情况，以及人口、环境、气象等有关资料；研究流行因素，掌握流行规律，探讨预测方法；制定防治措施，组织、指导防治工作，并评价其效果。

依据国家《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督促检查医疗机构对疫情报告、传染病管理、隔离、消毒的制度等执行情况，当发现甲类传染病发生或乙类传染病流行时，及时组织指导，执行疫区的调查、处理和管理工作。

组织各项预防接种工作，负责生物制品的使用计划，做好计划免疫、效果观察和接种后异常反应的调查处理。

对病媒昆虫、动物制订防制措施，做好消毒、杀虫、灭鼠工作的技术指导。

(二)对所辖区自然环境(空气、土壤、水体)的卫生状况、尤其是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对自然环境与人体健康关系进行调查研究。

对工业废弃物(废气、废水、废渣)及生活废弃物(粪便、垃圾、污水)、所辖区环境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调查研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参加全球监测系统工作。

对粪便、垃圾、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给水卫生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

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卫生要求和技术指导。

(三)对工业“三废”、农药、放射性物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霉菌毒素等污染粮食、蔬菜、水果、乳、肉、蛋和其它食品情况进行监测；对食品污染与人体健康的关系进行调查研究。

对食品的生产、加工、收购、贮存、运输、销售企业和饮食行业、集体食堂等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培训食品卫生工作人员，督促、检查上述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处理。

对食品包装、容器进行卫生学鉴定。

收集、整理、分析食物中毒的资料，开展食物中毒的防治。

做好直接进口食品的卫生检查、监督和索证工作。

对人民群众的营养状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改进膳食的建议。

(四)对学校学生身体发育和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影响健康的因素，提出保护和改进的意见。

协助教育部门培训学校卫生人员和保健教师，指导学校改善教学卫生，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保护学生视力，指导疾病的预防工作。

指导开展青春发育期卫生和体育工作。

(五)根据国家卫生法令、条例、标准，对所辖区的厂矿企业、饮食服务行业、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公共场所等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对新建、改建的厂矿、企业、城

乡规划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

(六)对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总结、鉴定群众所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技术经验。

(七)根据防病、灭病实际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加卫生标准的科学实验工作。

(八)开展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普及卫生、除害灭病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除害灭病、讲究卫生的自觉性。

(九)负责在职卫生防疫人员的培训提高和卫生专业学员的生产实习任务。

(十)参加生物战、化学战的卫生监测工作。

第三节 卫生防疫站的建立、沿革、站址迁移及建筑

一、市卫生防疫站的建立:

1953年元月政务院第167次会议决定:“在全国城市建立卫生防疫站”后,市政府卫生科二月份即提出建站方案,五月份经市政府批准,并调杨金昌同志负责筹备,于同年九月二日启印办公,正式建立了许昌市卫生防疫站。

二、沿革:

卫生防疫站是随着新中国的成长而出现的新生事物。自1953年9月建立以后,三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不断发展壮大,内设机构逐渐完善,然而,卫生防疫站的性质、任务要使全社会有明确的了解,是需要时间的,因此,在市卫生防疫站的历史上,既有发展,同时也有停滞。1958年2月第一次被撤销,合并于市政府卫生科,成立许昌市卫生局、站址亦由市内北大街24号迁出,工作由局内卫生股、防疫股取代,人员均到市卫生局办公。到1960年,许昌市、县合并,在原许昌县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市政府行文恢复了许昌市卫生防疫站的建制,站址设在西关中心街72号,与市卫生局在一起办公。1969年,“文化革命”期间,中南区兴起一股“彻底砸烂卫生防疫站”的浪潮,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首先发难、砸烂了卫生防疫站后,不久,我市也宣布撤销市卫生防疫站,实行卫生机构大合并,以市人民医院为主体,市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民政系统的按摩诊所都并入市医院,成立“许昌市人民卫生防治院”,市卫生防疫站第二次被撤销,站内人员均到“防治院”从事临床或其他工作,卫生防疫站工作陷于停滞;因而,到1970年,流感、麻疹、乙型脑炎、疟疾均发生流行。疟疾发病人数超过上年2.96倍,发病率达3449.1/十万;乙脑发病率达78.7/十万,病死率6.42%。其他传染病也显示出回升的征兆,从而引起了各级领导部门的关注,1971年初,地区卫生局指示我市重新建立卫生防疫站,并动员十六名专业人员先后归队,开始工作。市卫生防疫站重新组建后,站址仍在西关中心街72号,但,由于机构合并时,原站内房舍均为按摩诊所占用,加之“文化革命”人心涣散,业务工作无法开展,致使市卫生防疫站曾成为全省有名的“吃饭没锅、住宿没窝、办公没桌”的严重困难单位。

省、地、市三级领导部门,为改变我站的困难状况,推动我市卫生防疫工作,1974年决定将中心街72号站址以三万元卖给民政系统的按摩诊所,在西南郊光明路营建新站址。

1975年开始基建，经一年时间，只建了原设计的三层办公楼的一层，使站内基建造成了严重的浪费，即把十多万元的基建款花完。与此同时，外单位和本站的少数人，趁机建造了自己的私人住宅，引起群众不满，受到中央《内参》批评和地市的检查。免去了抓基建的领导职务，从此，基建停顿下来。

调整后的领导班子，面对困难没有气馁，他们除将情况向上级如实报告、请求解决外，在站内动员群众努力工作，增加合理收入，在上级政府的支持下，先后又征购了土地9.43亩（加上开工时征购的5.5亩，共14.93亩），于1982年，1633m²的四层办公楼落成，1985年又新建职工宿舍楼1232m²，并建设了相应的配房895.5m²。

在卫生防疫业务工作上，除做好卫生管理、传染病的疫情访视等正常工作外，还承担了省对工业卫生人员的培训任务，先后共三期，培养学员150名。与省职业病防治所合作，承担国家制订大气中苯并(a)芘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课题，使我市列为全国东、西、南、北、中五个测定点之一，取得了大量数据，编制了“许昌市简略寿命表”，受到上级的表扬和重视。同时，利用上级对我站开展重大工作项目的资助，陆续归还了基建外债7万4千多元。全体职工由原来“人心思走”的涣散状态，变成团结一致、努力工作，为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争做贡献。1983年实行管理改革后，与河南医科大学公卫系合作，由校方投资1.8万元，把我站建设成为该系毕业生实习基地；1985年与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协作，由该所投资5万元和全套设备，建立了HBSAg健康携带者采血站，新建工作楼240m²。

目前，市卫生防疫站已成为内设机构健全、工作层次分明、各学科相互衔接、受到全市人民爱戴的单位之一，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步，1984年4月我站被评为许昌市“文明单位”，在河南省卫生防疫站检查评比中，我站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

三、站址乔迁及房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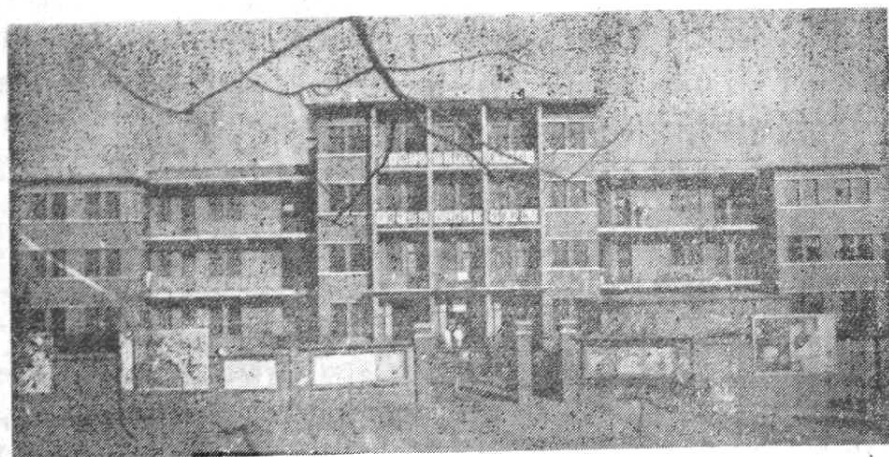
市卫生防疫站建立三十二年来，迁移站址三次，1953年开始建站，于市内北大街28号，购买民宅一处，与当时政府没收的另一处民宅合并为站址；当时，站内共有房屋五十八间（其中楼房八间），尔后因开展工作需要新建检验室六间，共有房屋六十四间。

1958年迁出后，该处房屋全交市委党校使用，后转归市针织厂作家属院。

1960年市卫生防疫站恢复以后，站址设在西关中心街72号，与市卫生局同院办公，划归市站使用的房屋共三十二间，因该处房舍系解放前意津天主教眼科医院旧址，房屋大小悬殊极大，1969年与市人民医院合并后，民政系统为盲聋哑残疾人举办的按摩诊所迁入该院，占用了大部分房屋，市站重建后，使用的房屋仅有二十一间，工作人员无处办公，一度曾使卫生防疫站的工作开展受到严重影响。1976年，“市革委”决定以三万元将该站址全部卖给按摩医院，防疫站另建新址。

1982年，市卫生防疫站在市西南郊光明路营建新址落成后，由西关迁入新址。

新站址占地面积十四点九三亩，内建有主楼四层的办公楼一座，四层宿舍楼一座，HBSAg阳性血还输站二层楼一座，另有仓库、车库、门诊、厨房等平房若干，建筑面积共4000.5平方米。（附主楼照片一帧）。



办公楼（建筑面积1633平方米）

第四节 卫生防疫站的发展

一、内设机构：

1953年建站初期，由于人员少，工作项目比较单纯，当时站内仅设卫生、防疫、消毒、行政四个股；1960年化验室升为化验股；行政股改为人秘股；1971年重新建立以后，内设卫生组、防疫组、化验组、政工组，1978年从防疫组分出地方病组，从卫生组分出劳动卫生组；1983年，随着工作项目增加，要求站内专业分工越来越细，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站长办公室、流行病科、计划免疫科、食品卫生科、学校、环境卫生科、检验科、劳动卫生科、宣教科、门诊部、后勤科等十个专业工作科（室）；1985年初，经与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协作，开展乙型肝炎HBsAg健康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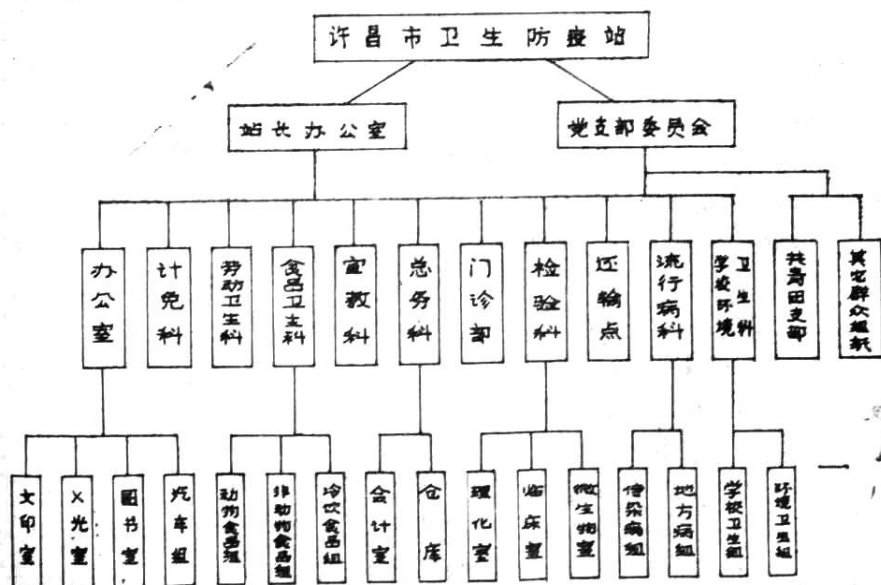


图 试行站长负责制后站内设机构及楼层示意图

带者血浆采集还输工作，同年九月份，又增设还输站一个；内设机构十一个，从而使各项专业工作的开展从组织上给予保证。（见内设机构示意图）。

二、人员

1. 党政领导干部：

三十二年来，站内党政领导干部先后共有十一届，十九人，这些同志中任期最长者达十年，任期最短者为三个月。（详见下表）

历任党政干部一览表

年 份	姓 名	职 务	任离职年月
1953年—1958年 (与市卫生局合并前)	杨金昌	负责人(建站时期)	1953.5—1955.9
	史德鸿	站 长	1954.1—1954.3
	镇 群	站 长	1954.4—1959
	吴志超	付站长	1956.6—1958
1960年—1967年 (与市医院合并前)	张金平	站 长	1960.6—1961.3
	惠柏峰	支部书记、站长	1961.11—1968
	谭行天	付站长	1962.1—1968
1968年—1970年	革命委员会		
1971年—1978年 (重新建站后)	姚灿章	临时党支部负责人, 支部书记	1971.4—1980.11
	孙得水	党支部付书记	1975.4—1978
	赵焕然	付书记、付站长	1980.3—1984
	彭长铭	付书记、付站长	1979.5—1981
	谷子正	付书记、站长	1979.8—1980.12
	李欣堂	支部书记、站长	1980.11—
	贝进儒	付站长	1980.10—1984.8
	王森三	付书记、付站长	1983.11—1984.9
	李欣堂	书 记	留 任
	李运德	付书记、站长	1984.8—
	张言申	付站长	1984.8—
	邹金芳	付站长	1985.3—
备 注			

2. 工作人员发展变化:

许昌市卫生防疫站,按五十年代《卫生防疫站组织条例》规定,为城市丙级站,编制为二十八人,1953年建站初期仅有工作人员十五名,其中专业人员八名,占53.3%。尔后,虽历年皆有调进调出,但到1969年与市人民医院合并前的十六年间,工作人员最多只达二十三名,较建站时仅增加53.3%,业务人员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3—65%之间,高、中级人员之比1969年最高,达1:1.3。但十六年间城市人口却增加1.6倍,由此可见,卫生防疫站的前十六年在人员方面发展比较缓慢,卫生防疫工作鉴于人员所限,不能适应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1969年——1971年站内工作人员逐渐增加,开始发展,到1979年底,工作人员达到四十七人,业务人员占81%,智力结构:高、中、初级人员比例为:1:4:7.6,1980年以后,人员急速发展,到1985年底,全站达113人,业务人员占92.1%,由于种种原因,人员发展虽然很快,但却在智力结构方面比例严重失调,高、中、初级人员比例为1:1.25:4.13。

为改变目前智力结构比例失调状况,适应今后工作需要,站内采取派出去、请进来或引进工作提供实践条件等方法,提高人员素质,改善智力结构,到1985年底,参加业余初、高中文化补习的25名、占职工总数的22.12%;派出去参加一年以下初级专业学习的35名,到中级专业学校正式上学的4名,中级专业进修的9名,高级进修的4名,从事“电大”学习的4名,(已毕业2名);1984年我们主动提供一些方便条件,与河南医学院(现河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系商定,将我站作为该系毕业生实习基地,通过接收两届23名毕业生实习,在带队教师的指导下,使我站人员的现场工作能力也得到很大提高。由于站内注意人材培养,运用不同形式开发智力资源,全站学习风气很浓;1985年10月,在许昌地区卫生局举办的“无学历青工专业知识测验”中,我站参加三人分别获全地区第一、二、九名。

附:许昌市卫生防疫站人员及智力结构表

1953—1985年人员进修学习统计表

卫生防疫站人员及智力结构

年 份	行 管 (人)	工 勤 (人)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53	6	1	1	5	2	15
1958	7	1	1	9	5	23
1969	4	2	6	8		22
1979	8	1	3	12	23	47
1984	16	1	15	16	50	98
1985	10	2	16	20	65	113